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88265288 传真(Fax.): (86 755)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3]第0042号

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

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议案文件。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的内容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公告所述于2013年5月10日下午2:0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名，持有公司股份927,617,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51.14%。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与会议通知相一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做出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信达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3]第 0042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麻云燕

负责人：麻云燕

李忠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